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1号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1.关于货币资金及债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48.86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92.80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为 135.10 亿元。2) 公司测算在 2022 年-2024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53.47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承兑汇票与信用证等开具政策，分析受限货币资金与公司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匹配性；（2）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短期、长期债务的具体构成，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未来运营及投资计划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3）结合营运资金测算期的资金流入净额，进一步测算公司资金缺口，说明测算过程、依据及结论，结合现有资金余额、用途、缺口等，分析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反馈问题回复时，公司出具了将开发的公寓性质物业仅销售给公司内部员工的说明，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公寓性质的房产进行对外销售的行为。2)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30 亿元，其中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7.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资质、拿地拍地、已售面积、待售面积、拟建面积、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将仅销售给内部员

工的房产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前次再融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2）公司是否存在因从事房地产业务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3）公司在拿地拍地、项目建设、楼房交付、资金偿付等方面是否存在投诉、纠纷、不良舆情等；（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增量项目，偿还的银行借款是否与房地产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末，1)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8,084.82 万元，投资标的包括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7,226.22 万元，投资标的包括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5 家公司，公司认定部分投资标的为财务性投资。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4,764.67 万元，其中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为 3,093.90 万元。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0,089.46，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业进行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5)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63,726.28 万元，投资标的包括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 21 家公司，公司认定部分投资标的为财务性投资。6) 公司债权投资为 14,799.23 万元，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

业进行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上述股权、债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时间、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标的主营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详细说明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涉及产业基金或私募基金的，结合投资协议、最终投资标的、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等进行分析；（2）结合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说明公司投资的时间、方式、目的、后续股权安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将向医美市场延伸及具体规划；（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PPP 项目；（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2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4.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通过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2020年4月，公司将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896.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结项前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其他变更或结项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21日印发
